

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战略部署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玉红办发〔2014〕39号）的要求，2022年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（此处所指的项目是指预算批复中下达的项目）共3个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8.72万元，现对这三个重点领域财政项目预算做详细说明：

综合业务工作经费

一、项目名称

综合业务工作经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1.根据《关于调整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（玉红室字65号）文件规定的玉兴街道各部门基本情况、主要职能和重点工作情况，及玉兴街道“十四五”工作计划，2022年度玉兴街道将根据职责和区委领导的安排部署，全面做好政务服务，围绕区委工作部署，完成涉及全区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、党的自身建设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进行信息采集、调查研究，为区委科学决策提出建议、预案和依据；

搞好群众服务，做好招商引资、会议组织、会务服务、创文创卫、疫情防控、文化建设、社会管理、规划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农业管理、统计普查、党群服务、综治维稳、财政执行、综合协调等工作，确保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的重要政策方针、工作部署和区委领导的各项指示得到贯彻落实；做好勤务服务，为确保机关正常运转提供经费保障。

2.根据《玉红政发〔2021〕10号关于印发《红塔区乡（街道）财政体制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玉兴街道2022年财政预算项目临时补助限额为230.00万元，结合玉兴街道会议纪要—《玉兴街道2022年项目预算经费安排会议纪要》（2021年第十期）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安排，230.00万的临时补助限额中：10.49万元用于单独立项的办事处“慰问费补助”项目，其余219.51万元主要用于本项目的以下支出：①办事处临时工工资、民政残联临时救助、省级文明单位奖等人员经费78.20万元；②办公区物业管理费、网络服务费、玉兴E家微信公众号等委托业务费41.60万元；③其他各单位维持2022年机构正常运转的会议费、水电费、报刊杂志征订费等工作经费99.71万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兴街道办事处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街道当前经济发展、民生保障、城市管理、科教文体、“双创”等各项工作，保证办事处日

常运转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为群众提供优良公共服务，促进社会事业发展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保障街道当前经济发展、民生保障、城市管理、科教文体、疫情防控、“双创”等各项工作，保证办事处日常运转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为群众提供优良公共服务，促进社会事业发展。确保完成各级党委、政府确定的“三抓三保”相关工作目标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2 年综合业务工作经费安排 219.51 万元。主要用于：①办事处临时工工资、民政残联临时救助、省级文明单位奖等人员经费 78.20 万元；②办公区物业管理费、网络服务费、玉兴 E 家微信公众号等委托业务费 41.60 万元；③其他各单位维持 2022 年机构正常运转的会议费、水电费、报刊杂志征订费等工作经费 99.71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年初预算批复，结合街道业务工作进度安排创文创卫及日常业务工作经费；按协议约定支付网络服务费、公众号维护、集镇管护费等委托业务费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保障街道当前经济发展、民生保障、城市管理、科教文体、“双创”等各项工作，保证办事处日常运转，确保各项

工作有序推进。为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服务，促进社会事业发展。

慰问补助经费

一、项目名称

慰问补助经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1.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》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委的要求，为做好对困难党员的关爱和慰问，以及党员经常性教育，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给困难党员，安排资金1.00万元用于春节慰问辖区20名困难老党员；

2.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》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委的要求，为做好对困难党员的关爱和慰问，以及党员经常性教育，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给困难党员，在七月一日这个特殊的节日里，开展困难老党员慰问活动，安排1.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对辖区20名困难老党员的慰问金及慰问品购置的补助；

3.按照《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》(玉办发电〔2019〕12号)相关要求，每年春节前，对辖区困难群众进行街道级走访慰问，认真审核慰问对象情况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与市、区部门多次慰问的情况，安排资金5.97万元，用于采购慰问物资和准备慰问金，将慰问金和慰问品送到困难群众手里，让他

们安度春节。

4.根据《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—7731》通知精神，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弘扬中华民族老亲爱老传统美德，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，让广大老年的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、社会的关怀，安排 2.52 万元资金用于敬老节慰问品购置及慰问金的准备，进而开展慰问活动，为辖区五保老人、90 岁以上及以下的老人、百岁老年人送上节日的祝福和慰问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兴街道办事处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关心爱护困难老党员、帮扶困难群体的相关文件精神，以及街道“十四五”工作计划中关于保障民生福祉，提升辖区居民生活质量、幸福感的工作要求开展本项目。慰问费补助项目主要包含四个方面的工作内容：民政春节慰问费、春节困难老党员慰问费、七一建党节困难老党员慰问费及敬老节慰问费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1.春节及“七一”党员慰问活动。通知下达社区按真实情况条件筛选困难党员，造册补助到社区，社区代发慰问品及慰问金；街道本级慰问工作由党政办、组织办负责造册和开展慰问、慰问金发放，确保落实慰问经费发放到位；

2.民政春节慰问费。1月15日前各社区完成对慰问对象调查的摸底工作，1月20日前完成造表汇总工作，具体慰问明细表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，并做好相应的慰问金、慰问物品的分配工作；1月20日—1月30日期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工作，街道联系点领导和干部与社区工作人员一同走访慰问，确保所有的钱款物资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；

3.敬老节慰问费。2022年9月10日—2022年9月30日敬老月期间完成对百岁老人、90周岁以上无退休金老人、90周岁以下特困老人及五保老人的慰问；

4.严肃工作纪律，所有专款专物专用，入户到人；民政、敬老节慰问费坚持慰问家庭成员签名，不能代签；所有慰问对象、救助标准在各社区公示栏中进行公示，相关签收表存档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项目资金共计10.49万元，主要安排4项工作任务：

1.春节困难老党员慰问费1.00万元，其中：慰问标准为0.05万元/人，共有20名困难老党员；

2.七一老党员慰问费1.00元，其中：慰问标准为0.05万元/人，共有20名困难老党员；

3.民政节日（春节）慰问费5.97万元，主要包含：①发放慰问现金给困难家庭，每户0.02万元，145户，共2.90万元；②发放慰问现金给特殊优抚对象，每户0.15万元，1户，共0.15万元；③购买慰问品（食用油和大米）每份0.02万

元，146份，共2.92万元；

4.敬老节慰问经费2.52万元，主要包含：①慰问百岁老人3人，慰问金0.30万元，慰问品0.05万元，小计0.35万元；②慰问90周岁以上无退休金老人65人，慰问金1.30万元；③慰问90周岁以下特困老人25人，0.50万元；④慰问五保老人8人，慰问金0.24万元，慰问品0.13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关心爱护困难老党员、帮扶困难群体的相关文件精神，以及街道“十四五”工作计划中关于保障民生福祉，提升辖区居民生活质量、幸福感的工作要求，在相关重大节庆日时间节点前开展四个方面的慰问活动：民政春节慰问、春节困难老党员慰问、七一建党节困难老党员慰问及敬老节慰问。严肃工作纪律，所有专款专物专用，入户到人；民政、敬老节慰问时坚持慰问家庭成员签名，不能代签；所有慰问对象、救助标准在各社区公示栏中进行公示，相关签收表存档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1.通过走访入户，把慰问金送到困难群众家中，详细了解群众面临的困难，和群众交谈，积极宣传党构建和谐社会的方针政策，鼓励困难群众树立信心，战胜困难，树立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；

2.通过开展春节慰问活动，使困难党员、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，使机关工作人员思想上有触动，认

识上有提高，作风上有转变，进一步提升党群、干群关系；

3.通过敬老节慰问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老亲爱老传统美德，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，让广大老年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、社会的关怀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补助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由于玉兴街道地处玉溪市中心城区，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发展工作任务重，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多，加之近两年疫情防控工作的高要求、爱国卫生“七个专项”整治工作的推进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及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的工作量的增多，街道现有的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求，由于街道现有人员编制数量有限，经区编委会议研究同意的《红塔区机关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审批表》、及《玉兴街道会议纪要—〔2021〕第十期》确定街道政府购买岗位人员数量为6人，补助标准为3.12万元/人/年（0.26万元/人/月*12个月）。分别为街道需要的以下六个岗位服务：①促进辖区税收增收，提升城市建设的招商引资总部企业工作；②街道宣传服务工作；③安全及综治维稳工作；④文印工作为机关及各中心、站、所做好打印、文印等服务工作；⑤办事处组织及人事工作工作；⑥办事处为民服务大厅综合服务工作。充分保障街道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等发展工作运行及机构正常运转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兴街道办事处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玉兴街道办事处由于现有人员编制数量有限，经区编委会议研究同意的《红塔区机关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审批表》、及《玉兴街道会议纪要—[2021]第十期》确定街道政府购买岗位人员数量为 6 人，补助标准为 3.12 万元/人/年（0.26 万元/人/月×12 个月）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聘用的 6 名购买服务人员，担任以下六个岗位服务工作：①促进辖区税收增收，提升城市建设的招商引资总部企业工作；②街道宣传服务工作；③安全及综治维稳工作；④文印工作为机关及各中心、站、所做好打印、文印等服务工作；⑤办事处组织及人事工作工作；⑥办事处为民服务大厅综合服务工作。保障街道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等发展工作运行及机构正常运转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严格按工作责任确定购买服务人员，通过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及明确考核办法的方式，评价及管理购买服务人员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，同时，按月计发人员工资及社保费，补助标准为 3.12 万元/人/年（0.26 万元/人/月×12 个月），补助人数为 6 人，确保工资能够按时、按量发放到位，保障政府购买人员的基本权益。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管理，包括人员的选聘、考核，日常考勤等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

强化预算执行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8.72 万元，全部用于发放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补助。发放标准为 0.26 万元/人/月，6 人、12 个月共计发放 18.72 万元；资金通过按月拨付到劳务派遣公司代为发放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2022 年 1 月—12 月，在区财政允许支付时，每月拨付 1.56 万元到玉溪宸才劳务派遣公司（ $0.26 \text{ 万元/人/月} \times 6 \text{ 人} = 1.56 \text{ 万元}$ ），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代发。

全年长期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管理，包括人员的选聘、考核，日常考勤等。

根据财务管理办法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、要求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强化预算执行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聘用 6 名购买服务人员，按月支付其工资、社保费及劳务派遣费用等，为街道需要的以下六个岗位服务：①促进辖区税收增收，提升城市建设的招商引资总部企业工作；②街道宣传服务工作；③安全及综治维稳工作；④文印工作为机关及各中心、站、所做好打印、文印等服务工作；⑤办事处组织及人事工作工作；⑥办事处为民服务大厅综合服务工作。保障街道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

生态等发展工作运行及机构正常运转。严格按工作责任确定购买服务人员，通过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及明确考核办法的方式，评价及管理购买服务人员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，同时，按月计发人员工资及社保费，确保工资能够按时、按量发放到位，保障政府购买人员的基本权益。